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7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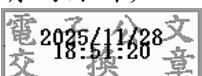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403797B_senddoc8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403797B_send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7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終身教育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1/28 文
交換章

